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延遲寄發有關
上調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
建議年度上限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上調本公司與南苑建築之間的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